

沈环经开查字〔2026〕6号

关于沈阳金泉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沈阳 G 圆柱结构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金泉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金泉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沈阳 G 圆柱结构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车间生产（钢壳清洗废气、实验室废气、真空泵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机加工设备无组织颗粒物、蒸汽发生器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污水处理站

恶臭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钢壳清洗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实验室废气通风橱收集，真空泵废气自带密闭管路收集，车间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蒸汽发生器燃料为天然气，配套“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加盖密闭+负压收集”措施，收集后废气经“碱洗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项目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车间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蒸汽发生器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浓水、钢壳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托盘清洗废水、碱洗塔喷淋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循环冷却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气浮+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好氧+二沉池），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 250m³/d，处理后排水与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中排入污水

处理厂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pH 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限值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种风机、泵类、冷却塔、生产设备等。根据“报告表”，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东、西、北侧与南侧昼夜间噪声值分别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废锂电池、废除尘滤芯、不良钢壳。一般废包装、废锂电池、废除尘滤芯集中收集后暂存厂房内废料仓（266m²），定期外售；不良钢壳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房内不良品仓（144m²），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拉伸油、废矿物油、废油桶、染废矿物油的手套、抹布、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实验废液、实验室废一次性手套、应急处置的吸附棉、废切削液、废油滤芯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其中，废边角料不在厂内贮存，即产即清，外售给回收企业；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点（20m²），其余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厂房内危废贮存点（14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全过程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各项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选址、防渗、运行管理要求；厂区生活垃圾按照 2026 年修正版《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分类收集、委托合规单位清运处置。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

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请沈阳市经

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7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 3 份